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的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2025-2026年小型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2025-2026年小型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庆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793.940447万元，资产总额为633.93073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庆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的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2025-2026年小型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包件二：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
2025-2026 年小型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包件二：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徽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1193.0411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5824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2月10日

注：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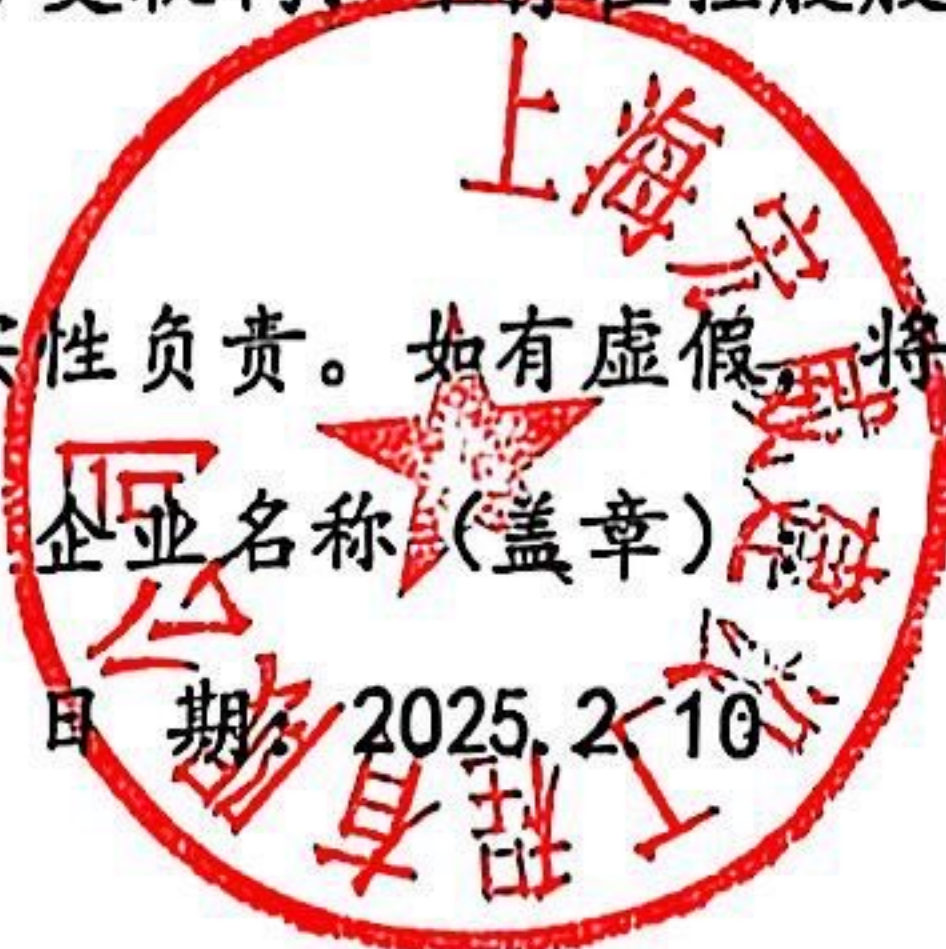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单位名称）的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2025-2026年小型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包件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2025-2026年小型修缮工程施工单位遴选项目包件二（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99人，营业收入为13255万元，资产总额为1515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小型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骅融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¹，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筹）小型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骅融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0 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骅融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7日